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民聲字第16號

03 聲 請 人 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
04 (奧地利商·蘭仁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Florian WIRTH

06 Alexander Michael SCHWAIGER

07 代 理 人 陳和貴 律師

08 楊益昇 律師

09 相 對 人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兼法定代理人 周文東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14 金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壹佰貳拾元，准予返還。

15 理 由

16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7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8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9 款前段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
21 議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民事裁
22 定，為供訴訟費用擔保，提供新臺幣786,120元為擔保金，
23 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
24 訟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25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民事裁定影本、
02 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郵局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
03 回執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
04 號、107年度存字第1號卷宗，核閱屬實，且經向本院分案
05 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下稱彰化地院)查詢，並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
07 料，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北地院函、彰化地院函
08 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
09 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3 智慧財產第二庭

14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